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志峰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莊志峰因妨害性自主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抗告人復具狀提起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